

2026年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全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工作，组织协调全区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镇（街道）落实食品、药品、药械、化妆品和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查处相关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标准化战略，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监督管理辖区商品条码工作。

（六）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推动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组织专利、商标执法工作，依法处理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动质量强区有关工作，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检测服务质量，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工作。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和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配合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查处违法生产和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化妆品行为。按事权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特殊食品不良反应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应急管理。

（十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节能监管，按规定负责辖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负责核发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包括交通建设工程功底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登记证书。组织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组织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推行工业计量现代化，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认证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对辖区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监督工作。依法监督管理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体系认证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机构和认证咨询、培训、考核、评审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级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等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洽谈。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设二十二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政策法规股、财务股、综合执法大队、登记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反不正当竞争股）、计量股、标准化（科技认证股）、网络交易监管股、知识产权促进股、知识产权保护股（广告监管股）、质量监管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市场监管股、食品餐饮监管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监管股、药品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人事股；棠下、荷塘、杜阮、环市、潮连、堤东、西环、白沙等8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本部门下属江门市蓬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一个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蓬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98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0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80.33	本年支出合计	7,980.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980.33	支出总计	7,980.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980.33	7,98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980.33	7,98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980.33	6,155.43	1,824.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38	3,987.48	1,792.9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88.07	0.00	588.07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6.80	0.00	86.8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1.26	0.00	501.2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92.31	3,987.48	1,204.8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37.12	3,337.12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00	400.86	53.14	0.00	0.00	0.0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78.50	0.00	78.5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33.49	0.00	433.49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51	0.00	1.51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9.50	249.5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8.19	0.00	638.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86	1,01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86	1,01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39	34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7	433.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4	216.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02	27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02	270.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82	124.8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31	137.31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07	879.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07	879.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2.56	40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51	476.5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98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0.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80.33	本年支出合计	7,980.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980.33	支出总计	7,980.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980.33	6,155.43	1,824.9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0.38	3,987.48	1,792.90
[20114]知识产权事务	588.07	0.00	588.07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6.80	0.00	86.80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501.26	0.00	501.26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92.31	3,987.48	1,204.83
[2013801]行政运行	3,337.12	3,337.12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00	400.86	53.14
[2013804]经营主体管理	78.50	0.00	78.5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433.49	0.00	433.49
[2013808]信息化建设	1.51	0.00	1.51
[2013850]事业运行	249.50	249.50	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8.19	0.00	638.1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8.86	1,018.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8.86	1,018.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9.39	349.3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6	19.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7	433.4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4	216.7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0.02	270.0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02	270.0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4.82	124.8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89	7.8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31	137.31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00	0.00	32.00
[2150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2.00	0.00	32.00
[2150805]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2.00	0.00	32.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9.07	879.0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9.07	879.0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2.56	402.5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76.51	476.5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55.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82.75
[30101]基本工资	799.31
[30102]津贴补贴	1,784.76
[30103]奖金	884.56
[30106]伙食补助费	1.20
[30107]绩效工资	69.0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4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6.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0
[30113]住房公积金	402.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52
[30201]办公费	57.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0.48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33.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0
[30211]差旅费	5.50
[30213]维修（护）费	41.70
[30214]租赁费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40
[30228]工会经费	43.2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6.3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19
[30302]退休费	368.65
[30307]医疗费补助	5.54
[310]资本性支出	5.9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9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24.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70
[30201]办公费	0.10
[30202]印刷费	22.23
[30207]邮电费	1.30
[30214]租赁费	2.51
[30218]专用材料费	6.48
[30226]劳务费	6.72
[30227]委托业务费	572.66
[30228]工会经费	16.7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
[310]资本性支出	17.73
[31006]大型修缮	17.73
[312]对企业补助	1,166.15
[31204]费用补贴	428.41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737.7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71.41	371.41	0.00	0.00
“三公”经费	25.50	2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155.43	6,155.43	6,155.43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计	6,155.43	6,155.43	6,155.4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282.75	5,282.75	5,282.7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52	492.52	492.5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4.19	374.19	374.19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5.97	5.97	5.9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24.90	1,824.90	1,824.9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小计	1,824.90	1,824.90	1,824.9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2.60	2.60	2.60	0.00	0.00	0.00	0.00	
行政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1.32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行政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1.05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9.49	19.49	19.49	0.00	0.00	0.00	0.00	
辅助人员职工福利费	8.71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辅助人员工会经费	6.97	6.97	6.97	0.00	0.00	0.00	0.00	
大型修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市场主体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完成年度企业、个体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目标2：做好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确保档案业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设立用于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护广大市民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设立用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项目，包括宣传和聘请法律顾问等，进一步提高我局执法合法合规性，有效应对行政诉讼案件，有效提高市场监管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水平。目标1：开展法律培训至少1期 目标2：行政案件胜诉率50%
商事登记专项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设立用于满足本地区商事登记需要，订制营业执照和申请表格，营造良好的商事登记氛围。本年目标：订制营业执照和申请表格。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51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用于市场准入系统专网租。保障市场准入系统正常使用，保障计算机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确保全局人员正常开展业务。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开展年报宣传，引导市场主体按时报送年度报告，不断提高我区市场主体年报率。目标2：通过及时清理吊销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效压减休眠企业占有社会资源，降低政府行政成本，同时降低企业应年报基数，有效提高我区企业年报率。目标3：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目标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我区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增强全区尤其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开展315活动，更好服务消费者，为消费者排忧解难，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法律常识；目标2：开展“放心消费承诺”创建活动，推动经营者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升内需消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业产品抽查检验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年度抽查计划完成我区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为保障我区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区产品质量整体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计量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开展集贸市场、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专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确保公平交易，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目标2：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以及能效水效标识企业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企业的合法权益。
特种设备工作经费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掌握电梯维保单位日常维护保养质量的基本状况，督促电梯维保单位持续提高电梯日常维保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区电梯安全运行水平，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目标2：根据江门市局《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厂（场）内专业机动车上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中对该类设备的特别要求-上牌）。目标3：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存在事故隐患时需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1规定和附件A，我局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能时需要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放使用登记证书，明确主体责任。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1规定和附件G，新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通过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良好氛围。目标2：通过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刷单炒信、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规范供应链市场经济秩序，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质量强区工作专项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培育和推动企业参与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向社会宣传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获奖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引导更多行业和企业追求卓越，推动我市各行业领域质量水平和效益的提升。
市场周边改造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高市场及周边卫生环境，改善辖区市场消费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免费刻制专项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新登记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及邮寄服务费用。
食品安全协调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1.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氛围。2.进一步提升食安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能力，提升各职能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的组织保障以及快速应变协助能力。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1.进一步加强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辖区内群众食品安全；2.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有效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3.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4.完成年度计划的食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5.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随机性抽检，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6.把好准入关，严格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业务审批；7.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推进民生实事顺利开展，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市民的食用农产品安全得到改善，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	22.49	22.49	22.49	0.00	0.00	0.00	0.00	1. 加强对辖区内约1050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约350家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日常监管，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日常监管及专项行动，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经营市场秩序。 2. 对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开展随机性抽检，药品抽检74批次。 3. 进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扩大社会药品和医疗器械宣传覆盖面。 4. 按上级分配的任务要求开展化妆品抽检15批次，充分发挥抽检工作在监督执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5. 做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宣贯，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对化妆品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
个转企业奖励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给予每户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激活民营资本创业投资活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
江财工[2021]38号 2021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第一批）1	33.74	33.74	33.74	0.00	0.00	0.00	0.00	对2021年江门市知识产权专项（专利扶持）资金（第一批），单位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专利保险资助、专利维权资助、国家、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单位嘉奖4大项目共15个创新主体发放扶持资金，提升辖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能力
江财工[2021]60号 2021年江门市知识产权专项（专利扶持）资金（第二批）1	17.65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对单位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单位PCT专利资助、PCT专利授权资助、个人专利维权资助、专利代理机构资助5大项目共9个创新主体发放专项扶持资金，提升辖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能力，增强全区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2）119号2022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三批）1	35.41	35.41	35.4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结合各市（区）对本地区的企业调研分析，对扶持企业数量进行了合理预测，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2022年预计奖补企业、单位或个人数量50个以上，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江财工（2021）161号提前下达2022年市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类项目资金（知识产权）1	107.52	107.52	107.5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结合各市（区）对本地区的企业调研分析，对扶持企业数量进行了合理预测，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2022年预计奖补企业、单位或个人数量100个以上，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江财工（2022）170号2023年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专项资金1	4.56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展现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成果，树立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标杆，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每年举办比赛1场次，2023年预计参赛队伍30家以上，并逐年增加。通过广泛动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大赛，营造江门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引导全社会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关注和投入。
江财工（2022）156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1	154.06	154.06	154.0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结合各市（区）对本地区的企业调研分析，对扶持企业数量进行了合理预测，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2023年预计奖补企业、单位或个人数量40个以上，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1）160号提前下达2022年市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1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鼓励个体工商户申请转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促进江门市民营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转型升级，2020年，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完成79家个转企，其中11户符合奖补条件。
江财工（2021）157号提前下达2021年度江门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1	119.13	119.13	119.1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2022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不少于37个，覆盖9大方面，其中技术标准类项目不少于37个。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
江财工[2020]20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1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对2020年度评选出的我区3家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进行奖励，树立质量标杆，引领、带动我区相关企业追求卓越。
江财工（2021）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类项目资金（免费刻章）1	43.51	43.51	43.51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出台制定了《关于开展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江商改办〔2021〕13号_）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成本。
江财工[2020]188号关于清算下达农贸市场奖补资金1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2020年结转1项市级资金至2021年使用，即江财工[2020]188号关于清算下达农贸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为使用该项目，设立本专项，用于农贸市场奖补。
江财工（2022）156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资助）1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计划奖励6家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通过奖补的方式引导企业推进测量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产品质量。
江财工（2022）156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专项资金）1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蓬江区2022年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认定的1家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10万元的经费资助，鼓励和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带动我市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质量强市工作创造亮点和示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2）156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江门市质量奖资助资金）1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表彰资助辖区内2家2022年度江门市质量奖获奖单位，向社会宣传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获奖经验，引导更多行业和企业追求卓越，提高质量水平经营管理绩效。
江财工（2022）156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个转企扶持资金）1	8.55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转型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引导和扶持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水平。
江财工（2022）156号提前下达2023年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1	11.40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2023年度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为4个。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江门市企业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竞争力。市本级财政对蓬江按照市、区共享税收基本分成比例给予扶持，即市直财政与蓬江区财政按（市/区）57/43。”
江财工（2022）156号提前下达2023年度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和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免费刻章服务专项资金）1	67.86	67.86	67.86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江商改办〔2021〕13号），通过对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放宽市场准入。
江财工（2023）85号2023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资金（第二批）1	1.76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结合各市（区）对本地区的企业调研分析，对扶持企业数量进行了合理预测，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2022年预计奖补企业、单位或个人数量50个以上，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3）93号2023年第一至三季度印章免费刻制专项资金1	1.29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江商改办（2021）13号_），通过对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放宽市场准入。
江财工（20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专项资金和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1	72.34	72.34	72.34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预计奖补企业、单位或个人数量50个以上，全面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江财工（2024）2号提前下达2024年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专项资金和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1	4.56	4.56	4.5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举办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1场次，参赛项目70项。对获得金奖的4个项目和优秀奖的10个项目进行奖励，通过广泛动员各类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参与大赛，营造江门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引导全社会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关注和投入。
江财工（2023）122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1	118.39	118.39	118.39	0.00	0.00	0.00	0.00	对2022年度获得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并通过评审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奖补，促进江门市更多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的制修订，提升企业竞争力，从而带动江门市的高质量发展。
江财工（2023）122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1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扶持条件的转型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引导和扶持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3）122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市场监管服务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免费刻章服务专项资金）1	22.17	22.17	22.17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通知》（江商改办〔2021〕13号_），通过对新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印章，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成本，放宽市场准入。
江财工（2025）25号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1	7.88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举办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1场次，2024年参赛项目35项，对获得金奖的1个项目和优秀奖的3个项目进行奖励。营造江门创新创业创造氛围，引导全社会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的关注和投入。
江财工（2025）25号2025年江门市知识产权扶持专项资金1	138.60	138.60	138.60	0.00	0.00	0.00	0.00	围绕扶持办法扶持范围，结合各市（区）对本地区的企业调研分析，对扶持企业数量进行了合理预测，对符合知识产权扶持资金奖补范围的项目和企业进行奖补，2024年预计奖补企业、单位或个人数量90个以上，进一步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的认识，提升我市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
江财工（2025）5号2025年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资助专项资金1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对蓬江区2024年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认定的1家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10万元的经费资助，鼓励和推动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带动我市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质量强市工作创造亮点和示范。
江财工（2025）11号2025年市个转企扶持专项资金1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个转企”扶持资金条件的10家转型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扶持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我市经济发展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工（2025）33号2025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1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培育，支持蓬江区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蓬江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运用效益，强化保护水平，增强服务效能。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区、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江财工（2025）1号2025年江门市质量奖资助专项资金1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表彰资助辖区内1家第四届江门市质量奖获奖单位，向社会宣传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获奖经验，引导更多行业和企业追求卓越，提高质量水平经营管理绩效。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980.33万元，比上年减少165.3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2026年项目收入预算较2025年压减较多；支出预算7,980.33万元，比上年减少165.3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较2025年压减较多。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1.41万元，比上年减少136.15万元，下降26.8%，主要原因是计算口径不同，2025年包含了公务用车改革补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97.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9.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7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50.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541.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881.95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97万元，主要是文件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01.06万元，比上年减少158.91万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较2025年压减较多。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食品安全监管	400	1. 进一步加强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辖区内群众食品安全；2. 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有效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3.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食品安全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4. 完成年度计划的食物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随机性抽检，提升我区食品安全水平；6. 把好准入关，严格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行政许可业务审批；7. 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推进民生实事顺利开展，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市民的食用农产品安全得到改善，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药品安全专项工作	22.49	1. 加强对辖区内约1050家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约350家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日常监管，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日常监管及专项行动，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建立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经营市场秩序。2. 对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开展随机性抽检，药品抽检74批次。3. 进行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扩大社会药品和医疗器械宣传覆盖面。4. 按上级分配的任务要求开展化妆品抽检15批次，充分发挥抽检工作在监督执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5. 做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宣贯，持续提升社会公众对化妆品安全和合理使用的认知水平。
知识产权专项	30	1.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2.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我区知识产权管理、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增强全区尤其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
质量强区工作	14	通过培育和推动企业参与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向社会宣传其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获奖经验，树立质量标杆，引导更多行业和企业追求卓越，推动我市各行业领域质量水平和效益的提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